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依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晉頡即阿尼晨食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全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11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2萬3,09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2萬3,09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裁定駁回，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林晉頡即阿尼晨食於民

01 國109年5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為109年5月14日至114年5月14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嗣相對人於110年間申請前置協商，約定110年5月10日  
04 為首期繳款日，並自110年9月起陸續申請延期繳款至112年1  
05 2月。詎展延期限屆至後，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並於113年4  
06 月8日協商毀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迄今尚積欠伊本金32萬3,0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經伊  
08 派員實地查訪阿尼晨食已無營業，另依所查詢財團法人金融  
09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信用卡皆未還款，足見相對  
10 人有意逃避債務，並已瀕臨無資力。本件確有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實有實施保全措施之必要，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原裁定以  
13 伊未能釋明假扣押原因為由，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  
14 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伊供擔保就相對人財產於32萬3,090元  
15 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  
1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  
19 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20 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21 之；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所提出之證據，倘可使法  
22 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堪認已  
23 為釋明。縱認該釋明尚有不足，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24 院認為適當，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  
25 押。又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26 扣押之原因」者，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  
27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  
28 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  
29 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  
30 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權，經催告後仍  
31 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

01 其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  
02 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  
0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  
04 10年度台抗至586號民事裁定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40萬元，惟未依約清償，尚積欠  
07 本金32萬3,0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等節，業據提出借  
08 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  
09 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  
10 當之釋明。

11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0年間申請前置協  
12 商，於展延繳款期限後，仍未依約還款，並於113年4月8日  
13 協商毀諾，且相對人所營事業已停業，信用卡債務亦未還款  
14 等節，亦業據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訪查照片及財團法人金融  
15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是相對人經催告後確有拒  
16 絕給付，且相對人於債務前置協商還款期限展延後，仍因未  
17 依約還款而毀諾，另依上開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並有因信  
18 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強制停卡之情事，足見相對人資產確  
19 有不足清償抗告人債權之可能，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  
20 已釋明。抗告人上開釋明雖尚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  
21 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自應准許假扣押。

22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提出相當  
23 證據予以釋明，縱釋明尚有不足，然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  
24 補釋明之不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  
25 7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  
26 撤銷假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  
2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8 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法 官 薛侑倫

法 官 郭欣怡

書記官 謝鎮光